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56號

原告 鑫元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雲鳳

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

被告 阿波羅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潘素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0,0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6,305  
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  
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  
之2第1項所明定。準此，預備之訴，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  
時，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自屬以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與主張數項獨立之標  
的者不同，依上開規定，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  
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要旨參  
照）。又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  
效之訴，屬於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  
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  
3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  
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  
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

01 款規定即明。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確認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  
03 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議案一至議案五之決議（下稱系爭  
04 決議）無效；其備位聲明：系爭決議應予撤銷。本件先、備  
05 位聲明均顯非基於人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  
06 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並應就前開先、備位訴訟標的擇一價  
07 額最高者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惟本件原告倘獲勝訴判決，其  
08 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尚無從衡量，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  
09 故應認前開訴訟標的之價額均不能核定，是依民事訴訟法第  
10 77條之12規定，本件先、備位訴訟標的應同以不得上訴第三  
11 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  
12 元定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0,000元，  
13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805元，扣除已繳納之裁判費4,500  
14 元，尚應補繳16,305元。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  
15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1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庭嘉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3 書記官 蔡庭復